**附件1**

**溧阳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/街道 | 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小区(个) | | 垃圾分类提 标改造行政 村新增数量 |
| 小区数量 | 分类房(屋)数量 |
| 1 | 溧城街道 | 70 | 161 | 1 |
| 2 | 昆仑街道 | 20 | 46 | 1 |
| 3 | 古县街道 | 25 | 51 | 1 |
| 4 | 天目湖镇 | 8 | 8 | 1 |
| 5 | 上兴镇 | 10 | 17 | 1 |
| 6 | 社渚镇 | 3 | 3 | 1 |
| 7 | 埭头镇 | 5 | 5 | 1 |
| 8 | 戴埠镇 | 6 | 6 | 1 |
| 9 | **南渡镇** | 8 | 8 | 1 |
| 10 | **竹箦镇** | 4 | 5 | 1 |
| 11 | **上黄镇** | 2 | 2 | 1 |
| 12 | **别桥镇** | 2 | 3 | 1 |
| **合计** | | 163 | 315 | 12 |

备注：

1. 各镇(街道)按标准设置分类房(屋)的数量不低于市建成区、建制镇建成区小区 分类房(屋)应设总数的50%,实际完成数量不少于本表下达的数量。

2. 提质增效小区、提标改造行政村由各乡镇/街道组织实施。

**附件2**

**溧阳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**完成期限** |
|  | 强化组织 领导 | 组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专班(以下简称“专班”),实行集约化、高效化、  专业化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。进一步优化垃圾分类工作会商协调机制，建立包括教育、 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、商务等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并实现常态化运作，每 季度召开会议、联合检查等不少于1次。 | 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 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商务局、卫健 委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| 二季度内 |
| 各镇(街道)制定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，并建立年度工作计划， 镇(街道)主要领导每季度要亲自推动垃圾分类工作、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。 | 各镇(街道) | 二季度内 |
| 2 | 完善制度 规范 | 出台并实施《溧阳市2024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,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行 动指南。 | 市城管局 | 二季度内 |
| 出台并实施《溧阳市2024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》,科学考量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效。 | 市城管局 | 二季度内 |
| 出台分类投放指导员工作规范、低值可回收物指导目录、年度宣传方案等专项制度文件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管理。 | 市城管局 | 二季度内 |
| 3 | 推动源头 减量 | 更新、完善并落实限制过度包装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不提供一次性用品、光盘 行动等源头减量的政策措施。 | 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市 场监管局、邮政管理局等 | 二季度内 |
| 限制过度包装：更新完善快递行业过度包装制度文件，每季度针对实体销售、快递、外 卖等行业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检查。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，把好重点生产企 业、批发市场关口。 | 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 | 12月 |
| 塑料污染治理：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；邮政  快递网点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，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  60%。 |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邮 政管理局等 | 12月 |
| 限制一次性用品：旅游、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或提供可降解替代品。 | 市文广旅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 | 12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**目标内容** | 主要责任单位 | **完成期限** |
|  |  | 光盘行动：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，在餐饮经营单位开展“光盘行动”。 | 市市场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 工商联等 | 12月 |
| 绿色办公：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推行“绿色办公”,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  次性杯具，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，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，鼓励使用再生纸 制品。 | 市机关事务管理后 | 12月 |
| “绿色建筑”: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，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，新建建筑施  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米不高于300吨，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 达45%以上。 | 市住建局 | 12月 |
| 4 | 完善投放 设施 | 根据省住建厅、常州市统一要求，计划用2年时间(2024—2025年)全面开展垃圾分类 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，坚持“宜房则房”的原则，推进小区集中投放点建设，平均每个小 区设置2个集中投放点，除确实无条件建设的的小区外，小区集中投放点以分类房(屋)  为主。2024年内各镇(街道)设置分类房(屋)的数量不低于市建成区、建制镇建成区 小区分类房(屋)应设总数的50%。年内完成163个提质增效小区，建成分类房(屋) 315个。 | 市城管局、各镇(街道) | 11月 |
| 结合常州市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年内完成29个小区，77座分类房(屋)的建设。 | 市城管局、各镇(街道) | 10月 |
| 新建小区按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集中投放点(分类房<屋>等)。 | 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 | 12月 |
| 继续推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垃圾分类，确保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%,全  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和码头、车站等窗口单位均按溧阳市生活  垃圾分类标准规范设置投放点、投放设施和宣传标识，并做好日常分类管理，配合做好 专业督查、第三方监管、社会监督等各项评估考核工作。 | 市教育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文 广旅局、卫健委、机关事务管理 局等 | 11月 |
| 加快推进建制镇建成区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，农村地区新增12个垃圾分类提标改造行 政村。 | 市城管局、各镇(街道) | 11月 |
| 强化源头分类投放管理。被纳入常州市厨余垃圾分类收运范围的小区必须先行实行“三 定一撤”,每个投放点配备1名分类投放指导员，投放时间段内按时上岗，指导居民准  确分类 | 市城管局 | 12月 |
| 5 | 规范收运 | 严格落实分类收运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规范化管理，杜绝分类垃圾混收混运。 | 市城管局 | 12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任务名称** | **目标内容** | **主要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期限** |
|  | 系统 | 进一步健全可回收物收集点、回收站、分拣中心全链条体系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 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“两网融合”。 | 市城管局、商务后 | 12月 |
| 各镇(街道)加快推进低值可回收物(废玻璃)中转场建设，实现全市废玻璃收运体系 正常运转，有效提高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。 | 市城管局 | 12月 |
| 继续推进大型化、智能化、综合型、环保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新改建工作，年内完成溧 阳市别桥生活垃圾转运站、古县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或改造提升工作。 | 市城管局 | 12月 |
| 6 | 加强宣传 引导 | 增强社会宣传氛围。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播力度，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占比不低于  20%。 | 市委宣传部(市文明办)、市交 通局、文广旅局等 | 12月 |
| 开展多彩主题活动。充分发挥各镇(街道)垃圾分类宣教阵地宣传作用，进一步扩大“垃  分联盟”,开展全市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，同步在市级以上 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，积极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。 | 市委宣传部(市文明办)、市城 管局 | 12月 |
| 开展入户宣传，每季度入户宣传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25%。 | 市城管局 | 12月 |
| 建立学校垃圾分类知识教育长效机制，各镇(街道)每月至少选择1所学校1次垃圾分  类教学活动，组建垃圾分类学生社团或志愿团队，各镇(街道)每季度开展至少1次志 愿服务活动： | 市教育局 | 12月 |
| 加强分类教育指导，针对不同群体制定相关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方案，针对居民，要做  好现场分类指导，提升分类准确率；针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，开展普法宣传、分类操作  规范和管理培训、分类指导员上岗培训等，并根据住建部、省住建厅、常州市评估相关 要求，对镇(街道)开展材料报送指导，全面客观地体现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成效。 | 市城管局 | 12月 |
| 7 | 完善参与 机制 | 进一步健全垃圾分类社会服务体系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。各镇(街道)建立扩大以党员、 团员及群众等为主的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，开展全域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每季  度不少于2次。 | 市城管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 联等 | 12月 |
|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和市、市、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、自然村(居 民小区)四级联动机制，每季度举行垃圾分类联动会议、活动不少于2次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住建局、总工会、 团市委、妇联等 | 12月 |
| 建立健全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、志愿者(党员)、居民“五位一体”的联动机制，居 | 市民政局 | 12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目标内容 | 主要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 |  | 民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单位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工作，党员和干部 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、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。紧紧依靠群众、充分发动群众，引导社区将  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，镇(街道)定期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，积 极推动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 |  |  |
| 8 | 落实激励 约束 | 构建完善垃圾分类激励约束体系，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  创建重要内容，以“无废细胞”“绿色商场”“绿色学校”等创建为切入点，按照“管 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”原则，敦促全市社区小区以及包括学校、医疗机构、宾馆饭店、  商场等在内的公共机构担负起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工作管理职责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 范作用。 | 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住建局、 城管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卫 健委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| 12月 |
| 实施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小区“红黑榜”管理机制，同时，以分类实效为引领，将可回收  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分出率与垃圾分类相关奖补资金挂钩，持续推进年度评先评优 活动、典型案例评选活动，激励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 | 市城管局 | 12月 |
| 9 | 做好信息 报送 | 源头减量方面：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落实、推进源头减量任务，提供相关总结、检查记 录、通报、会议通知、检查照片等。 | 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 住建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市 场监管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邮 政管理局等 | 每月 |
| 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方面：建立分类垃圾管理台账，形成可回收物收集、运输、分拣等 全过程数据链，实现4类垃圾信息准确统计，进一步规范贮存和运输有害垃圾。 | 市城管局、商务局等 |
| 宣传方面：志愿服务活动、公益活动(每季度不少于2次),垃圾分类教学活动(每月 至少1次)等，提供相关活动方案、活动报道、照片等。 | 市委宣传部(市文明办)、市教 育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等 |
| 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方面：居委会等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推进垃圾分类工作，业 委会、物业每季度研究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记录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住建局、城管局 |

备注：1.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小区按照《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(修订版)》(苏建函城管(2021)484号)、《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

配置标准》 (常垃分办(2023)5号)执行。

2. 住宅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、农村等按照《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(常垃分办(2023)5号)执行。 3. 垃圾分类提标改造行政村创建按照《常州市住宅区、单位、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》(常垃分办(2023)9号)执行。